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5/3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
	機關名稱	行政院
	單位名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聯絡人	郭小姐
	聯絡電話	(02) 33568262
	傳真號碼	(02) 23417296
	電子郵件信箱	yhkuo@ey.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K112053001
	標案名稱	強化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機制之研究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6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665,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5/3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6/13 17:00	
	開標時間	112/06/14 10:00	
	開標地點	行政院秘書處會議室(臺北市北平東路2號B棟3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行政院外收發室(10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算至112年12月13日止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p>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則附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繳稅證明(免營業稅者，需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或非營利之法人、團體免繳驗納稅證明)。</p> <p>三、廠商信用證明(非營利事業免附)。</p> <p>四、投標廠商聲明書。</p> <p>五、投標廠商授權投標書(公、私立大專院校需檢附參與本案之授權投標書或公文)。</p> <p>詳投標須知第35點。</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473 1513 1868">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行政院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